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獐子岛”）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历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参股公司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提供 1,450.87 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笔资助资金来源于公司此前转让普冷獐子岛股权交易款项中的应收剩余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根据双方签署的《贷款协议》，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50.87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6.08%，借款用途限定为普冷獐子岛的生产经营。协议约定，普冷獐子岛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若发生逾期，则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收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冷獐子岛未能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相应罚息，已构成借款逾期。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333XF
- 3、法定代表人：张颖

4、注册资本：19,68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时间：2012 年 01 月 06 日

7、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 3-1、3-2、3-3、3-4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控股股东），獐子岛持有 25%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普冷国际有限公司。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	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28.01	24,659.77
负债总额	17,623.02	16,662.84
资产负债率	70.70%	67.57%
所有者权益	7,305.00	7,996.93
营业收入	1,950.68	2,697.51
净利润	-691.93	-1,717.83

11、关联关系：獐子岛高管万显斌先生现任普冷獐子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普冷獐子岛为公司关联法人。

12、经查询，普冷獐子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已正式向普冷獐子岛发出相关催款函，要求其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尽快启动对普冷獐子岛的专项审计，全面评估其资产状况、负债结构及实际偿债能力，并保留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的权利，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普冷獐子岛借款逾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该笔款项的具体回收时间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